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1) 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 (2) 關連交易一向天安投資及高湘投資發行新內資股；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8頁、第DCM-1至DCM-8頁及第EGM-1至EGM-10頁。

隨附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5年7月31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高銀融資函件 .....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APP-1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HCM-1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DCM-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配售新內資股之建議特別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內資股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協議」	指	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及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高湘投資」	指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高湘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湘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9,693,333股新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海天航空航天」	指	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製無人機、航空電子成像及監測，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 釋 義

「海天汽車」	指	西安海天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設備、機械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製、銷售及服務
「海天海洋」	指	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下監控、水下成像、水下機械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製、開發及營銷
「昊潤投資」	指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獅投資」	指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 天安投資、陳繼先生、高湘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陳繼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3,660,000股H股)；(ii) 涉及或於任何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20日，即該公告刊發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睿寇商貿」	指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新內資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各自為一股「新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天安投資、高湘投資、吳潤投資、銀吉投資、宏獅投資、睿寇商貿及焦成義先生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個認購人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統稱，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之成員
「天安投資」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天安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安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48,363,637股新內資股



## 釋 義

「銀吉投資」	指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就本通函而言，港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顯示之總額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公司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及註有「\*」號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陳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閔鋒先生  
解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黃婧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敬啟者：

- (1) 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 (2) 關連交易一向天安投資及高湘投資發行新內資股；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於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a)董事會議決召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不多於400,000,000股新內資股；(b)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及(c)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a)其於201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及(b)建議委任李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涂繼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毅先生為獨立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認購協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d)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額外資料。

### 認購協議

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完全相同，惟各認購人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及就此應付之總認購價則除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新內資股」及下文其他段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各認購人

## 董事會函件

### 3. 新內資股

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內資股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於最後交易日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內資股後		總認購價 (人民幣)	
	新內資股 數目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148,363,637	30.58%	15.68%	16.75%	11.01%	15,578,182
高湘投資	119,693,333	24.66%	12.64%	13.52%	8.89%	12,567,800
昊潤投資	70,000,000	14.42%	7.39%	7.91%	5.20%	7,350,000
銀吉投資	20,000,000	4.12%	2.11%	2.26%	1.48%	2,100,000
宏獅投資	18,500,000	3.81%	1.95%	2.09%	1.37%	1,942,500
睿寇商貿	18,500,000	3.81%	1.95%	2.09%	1.37%	1,942,500
焦成義先生	4,943,030	1.02%	0.52%	0.56%	0.37%	519,018
總計：	<u>400,000,000</u>	<u>82.42%</u>	<u>42.24%</u>	<u>45.18%</u>	<u>29.69%</u>	<u>42,000,000</u>

400,000,000股新內資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82.42%；
- (ii)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4%；
- (iii) 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5.18%；及
- (iv) 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9%。

#### 4. 認購價及支付條款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現有內資股持有人查詢彼等將認購之新內資股數目。倘任何現有內資股持有人不認購獲建議配售之新內資股，或認購少於獲建議配售之新內資股數目上限，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按相同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配售該等未獲承購之新內資股。經本公司向現有內資股持有人查詢後，僅天安投資同意認購其獲建議配售之內資股。因此，本公司將未獲承購之新內資股按認購價配售予認購人。

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相當於約0.13港元)乃經主要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0.013元、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新內資股之非上市狀況後釐定。內資股並無上市，故並無公開所得交易價。由於H股之交易價為有關股份價格之唯一公開所得資料，董事亦已考慮H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值(即市價)，惟認為其並不是主要亦非重要因素，因為內資股與H股是不同類別股份且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於上述原因，認購價維持於人民幣0.105元，儘管H股之價格自最後交易日以來有所上升。

經考慮認購價較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溢價約707.69%、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較弱及發行內資股之裨益，加上本集團並無更好的融資替代方法(如「董事會函件—發行新內資股的理由及益處」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行新內資股(包括釐定認購價之機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乃因為(i)認購價超出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0.10元，符合中國公司法第127節，該節規定股份發行價可為股份面值及可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及(ii)概無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海外上市公司內資股之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相當於約0.13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295港元折讓約55.93%；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329港元折讓約60.49%；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320港元折讓約59.38%；
- (iv)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83港元折讓約84.34%；及
- (v)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565,001元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013元溢價約707.69%。

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25元。

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人以銀行轉賬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5.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就關連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自相關監管機構(如有)取得發行新內資股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c)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協議條款；及
- (d) 完成其他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行新內資股須經陝西省商務廳批准，而毋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取得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手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15年12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者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特別授權倘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將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6.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內資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2,000,000元。發行新內資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41,000,000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用於購買新辦公用地及生產廠房(「**新生產基地**」)；
- (ii) 約人民幣16,500,000元將用於海天航空航天之研發、生產及營運；
- (iii) 約人民幣9,000,000元將用於海天海洋之研發、生產及營運；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5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營銷。

本集團有關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1. 生產廠房

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之研發目前於本集團陝西省西安之現有生產廠房進行。本集團目前計劃將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之研發及生產設施搬遷至本集團將於陝西省西安購買及成立之新生產基地。

### 2. 主要產品及預期時間表

#### 海天航空航天

主要產品	研發	預期時間表	
		試產	小量生產
中型無人飛行器	2015年5月至11月	2015年12月至 2016年3月	自2016年4月起
訓練無人機	2015年4月至11月	2015年12月至 2016年3月	自2016年4月起



## 董事會函件

### 海天海洋

主要產品	研發	預期時間表		
		試產	少量生產	批量生產
水底機械人	2015年3月至10月	2015年10月至11月	2015年11月至12月	自2015年12月起
水產養殖物 聯網系統	2015年3月至9月	2015年9月至10月	2015年10月至11月	自2015年11月起
石油測井系統	2015年3月至8月	2015年8月至10月	2015年9月至10月	自2015年10月起

### 3. 資金計劃

#### 海天航空航天

主要投資	詳情	資金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需求	發行新 內資股之 所得款項
研發	原材料、技術支援服務費、 研發人員薪金、研發測試軟件、 設備及工具	7	7
試產之生產及 工藝費用	鑄模費、機身結構加工費、 原材料介質配置組合加工及 外協加工費及測試費	3	3
生產	原材料、外協加工費、員工薪金及 包裝及運輸費	11 <sup>1</sup>	6
市場營銷及 一般營運資金	宣傳、參加展覽及展會以及 差旅開支	0.5	0.5
		<u>21.5</u>	<u>16.5</u>

附註1：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撥付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海天海洋

		資金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投資	詳情	資金需求	發行新 內資股之 所得款項
研發	原材料、技術支援服務費、 研發人員薪金以及設備及工具	2.5	2.5
生產	原材料、外協加工費、員工薪金及 包裝及運輸費	5	5
市場營銷	宣傳、參加展覽及展會以及 差旅開支	0.5	0.5
一般營運資金		1	1
		9	9

#### 4. 銷售及市場營銷

本集團總經理左宏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將負責海天航空航天之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及籌組銷售隊伍。海天海洋已成立一隊專責銷售隊伍，由資深銷售主管帶領。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將直接接觸及到訪潛在顧客，參加相關展覽及貿易展會以宣傳及推廣其產品。

#### 發行新內資股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以多元化發展業務為長期策略，董事會有意發展具有增長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收入的項目。發行新內資股不僅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滿足其投資、擴大及拓展現有及新增業務的資金要求，亦是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發行新內資股雖然會對現有股東之整體持股百分比產生攤薄效應，惟其將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同時增加每股資產淨值。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考慮透過發行新內資股以外之替代方式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難免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因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一般將涉及較高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文件製作成本及專業費用。此外，發行新H股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無法掌握其批准之時間，而發行新內資股則需要陝西省商務廳的批准，其一般於三十日內審批。鑑於股份之流通性及本集團之虧損往績，本公司將難以物色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優先發行並非發行新內資股之理想替代方式。

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新內資股的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新內資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從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發行新內資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1)根據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及(2)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變動載列如下，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除陳繼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高湘投資)外，預期完成發行新內資股將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i>現有內資股持有人</i>				
天安投資 <sup>1</sup>	180,000,000	19.00%	328,363,637	24.38%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100,000,000	10.56%	100,000,000	7.42%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75,064,706	7.93%	75,064,706	5.57%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70,151,471	7.41%	70,151,471	5.21%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sup>2</sup>	54,077,941	5.71%	54,077,941	4.01%
陳曉濱先生 <sup>2</sup>	6,000,000	0.63%	6,000,000	0.45%
<i>認購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				
高湘投資 <sup>3</sup>	-	-	119,693,333	8.89%
<i>公眾持有之內資股</i>				
昊潤投資	-	-	70,000,000	5.20%
銀吉投資	-	-	20,000,000	1.48%
宏獅投資	-	-	18,500,000	1.37%
睿寇商貿	-	-	18,500,000	1.37%
焦成義先生	-	-	4,943,030	0.37%
內資股小計：	<u>485,294,118</u>	<u>51.24%</u>	<u>885,294,118</u>	<u>65.72%</u>
<b>H股</b>				
公眾持有之H股	428,104,706	45.21%	428,104,706	31.78%
陳繼先生 <sup>4</sup>	<u>33,660,000</u>	<u>3.55%</u>	<u>33,660,000</u>	<u>2.50%</u>
H股小計	<u>461,764,706</u>	<u>48.76%</u>	<u>461,764,706</u>	<u>34.28%</u>
總計：	<u><u>947,058,824</u></u>	<u><u>100%</u></u>	<u><u>1,347,058,824</u></u>	<u><u>100%</u></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天安投資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2. 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高湘投資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分別按等額股份實益擁有。
4. 陳繼先生為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4年7月27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300,000,000股 新H股	55,6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 款、經營業務及 留作海天天綫(上 海)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	53,410,000港元 <sup>1</sup> 。餘 額約2,190,000港元 將用作員工成本 及新基站天線之 研發設備升級及 預期於2015年10月 進行之試營。

附註：

1. 其中 (i) 25,73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ii) 21,3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16,380,000港元用作購買移動通訊之無線電頻模組(「RF模組」)、2,000,000港元用作RF模組之市場營銷及技術升級、2,520,000港元用作增加網絡優化及全面維護服務及約48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新基站天線之研發設備升級及試營)；及(iii) 6,300,000港元用作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擴充進出口業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提供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基站天綫安裝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3月，結合本公司通信技術及研發優勢，本公司成立三家子公司，分別為海天海洋、海天航空航天及西安海天汽車，藉此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天安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安投資於1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0%。

**高湘投資**為於2012年3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企業管理諮詢。高湘投資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分別按等額股份實益擁有。

**吳潤投資**為於2010年3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高新科技項目及提供投資管理諮詢。吳潤投資由王贊先生(董事會秘書)實益擁有50%及李鵬先生(海天海洋總經理)、徐浩先生(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邱萍女士(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王潔凡女士(董事會公司董秘辦主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主管)、楊城先生(海天海洋副總經理)及黃瑩女士(海天海洋財務部出納)各自實益擁有約8.33%。

**銀吉投資**為於2013年4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高新科技項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吉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宏獅投資**為於2012年3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投資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宏獅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睿寇商貿**為於2014年6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建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睿寇商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焦成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銀吉投資、宏獅投資、睿寇商貿及焦成義先生為本公司之業務聯繫人並經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引薦予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安投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肖兵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高湘投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為執行董事陳繼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除關連認購協議外，其他認購協議均不構成關連交易，因為概無其他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天安投資及高湘投資將合共認購400,000,000股新內資股之約55.24%，彼等被視為於整體新內資股發行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天安投資、高湘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陳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33,660,000股H股)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各自己於批准關連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須待諸多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任何認購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因此，發行新內資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新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切實反映本集團於日後之主要業務及其業務策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本公司使用建議名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之批文；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中國政府當局辦理一切所需申請及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不會就免費更換現有股票至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僅會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新股票。

董事會亦建議就於聯交所買賣採納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委任李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涂繼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張毅先生為獨立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李先生、涂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鵬先生**，35歲，於2002年7月自西北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01年至2002年，李先生為浙江貝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秘書，自2002年至2009年，為浙江通達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09年至2015年，為陝西格蘭浮實業有限公司主席。自2015年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昊潤投資擁有約8.33%股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李先生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李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除稅前及包括彼擔任海天海洋總經理之薪金)。李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涂繼軍先生**，49歲，於1986年7月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自1986年9月起，涂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信息技術部。

##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涂先生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涂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涂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涂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張毅先生，45歲，於1992年7月自陝西高等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畢業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中級)。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西安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彼於西安開元商城購物中心財務部從事顧問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擔任領導小組主管。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任職於陝西飛龍傢俬裝飾有限公司財務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張先生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張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張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建議董事人數由九名董事增加至十一名董事,以及建議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由三人增加至五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列載如下:

### 1.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訂明: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陝西省人民政府於2000年9月29日發出的《關於同意設立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陝政函[2000]222號)文件批准,由原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經過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1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6101012111906 1/1。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1月20日發出的《商務部關於同意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商資批[2005]101號)文件批准,同意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2005年3月22日在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企股陝西安總字第002216號。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為:肖良勇、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陳曉續、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肖良勇將其股份依法轉讓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陝西省人民政府於2000年9月29日發出的陝政函[2000]222號文件批准，由原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經過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1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6101012111906 1/1。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1月20日發出的商資批[2005]101號文件批准，同意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2005年3月22日在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企股陝西安總字第002216號。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為：肖良勇、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陳曉續、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肖良勇將其股份依法轉讓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訂明：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 董事會函件

### 3. 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訂明：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7年11月30日召開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8月21日召開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 4. 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訂明：

「本章程經公司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本章程經公司2015年8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 5. 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第1段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6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4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75%，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肖良勇持有180,000,000股、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45,064,706股、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0,000股、吳墀衍持有10,000,000股、陳曉續持有6,000,000股、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00,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4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51.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肖良勇持有180,000,000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45,064,706股、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0,000股、吳墀衍持有10,000,000股、陳曉續持有6,000,000股、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00,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8%。」

6. 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訂明：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6,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應到國家外經貿部門申請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經國家外經貿部門批准後，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二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9,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應到國家外經貿部門申請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經國家外經貿部門批准後，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7. 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訂明：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7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9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8. 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第1段訂明：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9. 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訂明：

「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監事、1名獨立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1名獨立監事(指獨立于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監事、2名獨立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于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天安投資、高湘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陳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33,660,000股H股)各自將放棄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8頁、第DCM-1至DCM-8頁及第EGM-1至EGM-10頁。隨函附奉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於2015年7月31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7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5年7月21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



## 董事會函件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3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類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認為，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提呈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2015年7月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敬啟者：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內資股

吾等茲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用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認購協議訂約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3至5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列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黃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7月6日

##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敬啟者：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內資股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3月23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議決召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不多於400,000,000股新內資股。其後於2015年6月29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於201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

## 高銀融資函件

天安投資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00%及4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安投資於1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安投資為肖兵先生之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高湘投資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分別按相同份額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湘投資為執行董事陳繼先生(按相同份額)之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貴公司與天安投資及高湘投資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天安投資、高湘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分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先生、師萍教授、黃婧女士，彼等考慮高銀金融之推薦建議後，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認購協議及 貴公司分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為「2013年報」及「2014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提供的陳述(吾等倚賴該等聲明及陳述制定吾等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於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當前情況下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 貴集團亦提供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基站天綫安裝服務。

下文分別列載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2013年報及2014年報：

## 高銀融資函件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569	25,190	11,029
年度溢利／(虧損)	12,404	(15,195)	(3,623)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9,989	1,497	1,224
流動資產	82,851	170,512	131,380
流動負債	130,480	156,770	122,915
流動資產／(負債)	(47,629)	13,741	8,464
資產淨值	27,382	12,188	8,565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190,000元，較先前年度錄得之人民幣46,570,000元減少約45.91%，因為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天綫生產線及電訊業服務持續面對市場競爭，銷售及服務連同價格水平均告下跌。根據2013年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先前年度減少，主要由於：(a)來自全球移動通訊系統(「GSM」)／碼多分址(「CDMA」)天綫系列產品之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00,000元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元，因為第2代(「2G」)及第2.5代(「2.5G」)產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停產所致；(b)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價格較相宜，時分一同步碼分多址(「TD-SCDMA」)產品銷售保持平穩，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輕微下跌至截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元。再者，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200,000元，扭轉先前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400,000元的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40,000元，較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630,000元有所改善。此外，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90,000元，較於201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7,380,000元減少約55.48%。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3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約人民幣25,190,000元下跌約56.21%，此乃由於銷售及服務收益均因現有天綫產品及通訊業服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長時間的價格競爭而大幅下挫，及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中更多資源及人手投入無綫電頻模組新產品綫(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引入)。根據2014年報，截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先前年度減少，主要由於：(a)銷售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的收益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00元，跌幅約30.77%；及(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從銷售智能天綫產生收入，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1,900,000元的收益。再者，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20,000元，較貴集團上一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5,200,000元之經營業績，有約人民幣11,580,000元之改善。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60,000元及約人民幣8,570,000元，較之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740,000元及約人民幣12,190,000元，分別減少約38.43%及約29.70%。



儘管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惟鑑於(i)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個年度下跌約56.21%；(ii)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約38.43%及約29.70%；及(iii) 貴集團在已分析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較為脆弱。

## 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內資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2,000,000元。發行新內資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41,000,000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用於購買新辦公用地及生產廠房(「新生產基地」)；
- (ii) 約人民幣16,500,000元將用於海天航空航天之研發、生產及營運；
- (iii) 約人民幣9,000,000元將用於海天海洋之研發、生產及營運；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500,000元將用於 貴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營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以多元化發展業務為長期策略，董事會有意發展具有增長潛力及／或可為 貴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收入的項目。發行新內資股不僅可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滿足其投資、擴大及拓展現有及新增業務的資金要求，亦是鞏固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發行新內資股雖然會對現有股東之整體持股百分比產生攤薄效應，惟其將擴闊 貴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同時增加每股資產淨值。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業績正在倒退，從有關業務收益於最近財政年度顯著減少可為佐證，相關討論見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下各段。儘管中國的天綫產業營商環境由於國內業界參與者之間激烈之價格競爭和原材料成本而充滿考驗，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領跑4G一年多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2月27日正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和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發放FDD制式4G牌照，代表再有多兩家運營商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展開4G業務的運營，導致移動通信業出現更劇烈之價格戰。鑑於上述之熾烈競爭及因而導致製造及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未來前景不明朗，而有關業務乃貴集團現時僅有之主要業務，貴集團正減少跟進4G天綫市場之資源投入，以此促進貴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益。

除將重點轉向網絡優化服務及無線電頻模組等通訊相關服務，以達致市場多元化，使對三大電信營辦商收益之倚賴由佔貴集團總收益之約47%，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30%外，貴集團亦有意藉成立三間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即海天海洋、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汽車），以拓闊包括但不限於海洋、航空及汽車領域之移動通信為本業務格局。計及部分所得款項會撥作海天海洋及海天航空航天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而海天海洋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營銷水下監控、水下成像、水下機械設備及其他有關產品，海天航空航天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無人機（「無人機」）、航空電子成像及監測以及其他相關產品服務，吾等已於公共領域分別對海洋工程行業及航空航天裝備行業進行調查，以評估有關行業之未來前景。

根據由相關政府當局於2012年共同頒佈之「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海洋工程裝備行業為「十二五」規劃其中一個戰略性新興產業，將於今後多年在國家支持下迅速發展。2015年來自全球海洋工程裝備市場之銷售收入估計會達人民幣二千億元，並將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五千億元。

至於航空航天裝備行業，中國政府過去十年一直鼓勵及支援航空航天業，佐證是航空航天被納入為「高技術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之中的重點發展產業之一。有關高技術產業(包括航空航天裝備)被視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根據「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獲賦予優先發展地位。中國政府擬透過多項政策推動飛機裝備產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飛機裝備及系統以及進一步改良航空航天裝備技術。除此以外，海天航空航天與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宇航空」)於2015年4月10日訂立合作備忘錄(「該合作」)，內容有關研發及市場開拓無人機產品，包括固定翼陸基及海基隱形無人機、固定翼及旋翼民用無人機產品、無人機偵測系統、農用及林用無人機航空服務業務。翔宇航空主要從事維修飛機機載電子、電氣及機械附件，開發相關檢測設備附件；及無人飛行器的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翔宇航空獲得多項專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擁有無人飛行器的核心技術；其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地球物理測繪、氣象偵查、人工增雨、航拍、航測、海上搜救、森林防火及農業播種等領域。預期該合作將有助海天航空航天發展其無人機、航空電子成像、監測等相關產品及服務。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5月19日發出的十年行動綱領「中國製造2025」(<http://english.gov.cn/>)，「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以及「航空航天裝備」行業各自獲確認為未來十年國家十個重點產業之一。因此，預料中國之海洋工程行業及航空航天裝備行業今後幾年之未來前景將相當樂觀。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兩項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主要項目、預期時間表及資本要求)。在海天海洋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海天海洋之主要項目為(i) 水底機械人；(ii) 水產養殖物聯網系統；及(iii) 石油測井系統。所有上述項目均已自2015年3月起投入研發，而 貴公司計劃於2015年第四季度於市場推出產品。董事計劃發展海天海洋需要約人民幣9,000,000元，其將用作以下用途：(i) 約人民幣2,500,000元用於研發；(ii) 約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上述主要項目之生產；(iii) 約人民幣500,000元用於營銷及推廣；及(iv) 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作海天海洋之一般營運

## 高銀融資函件

資金。吾等知悉，預計資金需求乃基於業務計劃及各項目之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之原材料及服務成本、僱員薪酬、加工費及分銷及營銷開支，而吾等認為分配予海天海洋之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對於海天海洋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本開支而言屬充足。

在海天航空航天方面，海天航空航天之主要項目為(i) 中型無人飛行器；及(ii) 訓練無人機。有關項目均已自2015年4月及5月起分別投入研發，而貴公司計劃於2016年第二季度於市場推出產品。董事計劃發展海天航空航天需要約人民幣21,500,000元，其將用作以下用途：(i) 約人民幣7,000,000元用於研發；(ii) 約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上述主要項目試產之生產及加工費；(iii) 約人民幣11,000,000元用於上述主要項目之生產；及(iv) 餘額約人民幣500,000元用作營銷及海天航空航天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知悉，預計資金需求乃基於業務計劃及各項目之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之原材料及服務成本、僱員薪酬、加工費及分銷及營銷開支。雖然前述海天航空航天業務計劃之預計資金要求達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約人民幣16,000,000元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會分配予海天航空航天，估計資金要求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結餘預期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供。

除上文所述之新業務計劃外，發行新內資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用於購買新生產基地。貴集團目前計劃將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之研發及生產設施搬遷至貴集團將於陝西省西安購買及成立之新生產基地。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知悉陝西省西安之現有生產廠房乃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使用，及生產廠房之任何必須變更或更新均受限於物業/ 土地使用權之限制，而生產廠房之任何必須變更或更新僅於貴集團自有生產廠房進行則無限制，長遠而言可更加有效地促進產品研發。貴集團擬收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西安高新技術區」)之新辦事處及生產廠

## 高銀融資函件

房，該區位於 貴集團現時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所在之相同區域。西安高新技術區是中國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一，於1993年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計劃於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新辦事處及生產廠房之搬遷事宜。雖然搬遷生產廠房之預計資金要求達約人民幣40,000,000元，而約人民幣15,000,000元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會用於購買新生產基地，估計資金要求約人民幣25,000,000元之結餘預期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供。

如2014年報指出，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2,920,000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6,24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5,930,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有人民幣131,380,000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5,470,000元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6,500,000元，略高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因而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60,000元。鑑於所有短期債務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有約人民幣1,21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鞏固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之營運發展。

經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得悉 貴公司曾考慮 貴集團以發行新內資股以外之替代方法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成本，從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財務表現。至於優先發行(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會引致較高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及專業費用。鑑於 貴集團之虧損往績以及股份成交薄弱，除非 貴公司將發行價定於大幅折讓水平，使在近期市況波動可能對股價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下，增加發行事項之吸引力，否則亦難以覓得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況且，有關發行會產生包銷佣金以及通常不菲之文件編撰費及專業費用，並且往往需時兩個多月才可完成，故認為優先發行並非可取之發行新內資股替代方法。再者，在香港配售新H股需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其審批時間難以確定。即使獲審批， 貴公司的規模及營業額將需要提升才可吸引優質投資者。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行新內資股須經陝西省

商務廳批准，而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就其他 貴公司可考慮之替代集資選項或方案，經計及：(i)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財務成本；(ii)優先發行通常會引致較高成本；及(iii)在香港配售新H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其審批時間難以確定，吾等認為發行新內資股為 貴集團集資之合適方法。

考慮到：(i)因應 貴集團最近幾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尤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處於虧損狀況，以及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偏低(見上文所述)， 貴集團有需要強化資本基礎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ii) 貴公司有意拓闊業務範圍，藉此擴大其收益基礎及讓股東取得較佳回報，以及需要額外資金以備 貴公司擴展計劃之用，以及維持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iii)訂立認購協議可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助 貴集團集資之合宜方法；及(iv)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見下文「3.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闡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訂立認購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

400,000,000新內資股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82.42%；(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4%；(iii)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5.18%；及(iv)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9%。

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完全相同，各認購人將認購之新內資股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3.新內資股」一節。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相當於約0.13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主要參考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013元、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新內資股之非上市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內資股並無上市，故並無公開所得交易價。由於H股之交易價為有關股價之唯一公開所得資料，董事亦已考慮H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即市價)，惟認為其並不是重要亦非主要因素，因為內資股與H股是不同類別股份且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於上述原因，認購價維持於人民幣0.105元，儘管H股之價格自最後交易日以來有所上升。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人以銀行轉賬或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內資股並無上市，因此概無公開可得之買賣或轉讓價。僅供說明，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相當於約0.13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295港元折讓約55.93%；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329港元折讓約60.49%；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320港元折讓約59.38%；
- (iv)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84.34%；及
- (v) 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565,001元計算之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013元溢價約707.69%。

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25元。

H股股價表現

下表列載H股於2014年3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有關一年及更長期間足以沖淡股票市場任何短期波動之影響，因而作為評估認購價之基準。

表1：回顧期間之H股股價表現對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高銀融資函件

誠如上文表1所示，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H股收市價分別為1.49港元及0.18港元。於回顧期間之平均H股收市價為約0.38港元。認購價分別較於回顧期間之(i)H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1.28%；(ii)H股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7.37%；及(iii)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86%。

吾等注意到，每日H股收市價自2015年3月底開始整體呈上升趨勢。於2015年3月23日(即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H股收市價為0.25港元，並上升至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1.49港元。於2015年3月24日(即該公告日期後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成交價介乎0.25港元及1.49港元。

由於公開領域中並無刊發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所變動之資料(如中期或年度報告)，且 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於2015年3月2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H股股價近期於2015年3月2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飆升並非建基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而上述股份價格上升可能反映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之市場氣氛及觀感良好，因此，於2015年3月2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H股股價就評估認購價而言未必為公平及有意義之指標。

吾等注意到，鑑於H股之交易價為有關股價之唯一公開所得資料，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之近期市值。儘管H股之價格自最後交易日以來有所上升，鑑於(i) H股之成交價代表H股於公開市場買賣的價值；(ii) 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 就股份類別而言，內資股有別於H股，故吾等認為H股之市價並不代表內資股之價值，上述H股之股價分析僅能作為一般參考，惟不能作為評估認購價的主要因素。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獨立於成交流通量，能公平地評定內資股的估價，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013元溢價約

## 高銀融資函件

707.69%，且釐定時已經考慮 貴集團過去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相對較弱，故屬公平合理。

### 與其他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4年12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佈之固定認購價內資股認購活動(「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回顧期間足以掌握可資比較交易之近期市場常規，因為可資比較交易乃用作概括參考，以瞭解其他內資股認購活動之認購價與於近期市場環境及氣氛下之相關現行股份市價之比較之近期市場常規。吾等僅識別一項於上述期間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其未能構成具代表性之樣本規模。因此，吾等的分析主要基於上述與每股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比較。儘管上文所述，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司名稱	可資比較交易 江蘇南大 蘇富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西安海天天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5	8227
公告日期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3月23日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9.38	(55.93)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 價溢價／(折讓)	25.00	(84.34)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佔現有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20.00	82.42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數目	13.21	42.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相關股份於相關最後交易日及相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收市價分別溢價約9.38%及25.00%，而認購價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分別折讓約55.93%及約84.34%。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已發行內資股數目較相關公佈日期之相關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相關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超出約20.00%及13.21%，而新內資股數目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82.42%。

儘管每股新內資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55.93%，及較於回顧期間之平均H股收市價折讓約27.37%，且該折讓較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相對更大，惟經計及：(i)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相對疲弱(見「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ii)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見「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iii)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01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新內資股的非上市地位；(iv) 認購價較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3元(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565,001元)溢價約707.69%；(v) 內資股為非上市，因此並無有關交易或轉讓價之公開可得資料；及(vi)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規模過小，未必可代表合理基準及人口以達成具有意義之結論，吾等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現有H股股東之持股攤薄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新內資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H股股東之持股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

45.21%，減少約13.43%至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的約31.78%（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經計及：(i)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見上文「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ii) 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i) 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狀況及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見下文所述），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H股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 5. 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根據2014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570,000元。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增幅等同發行內資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預期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 (ii) 流動資金

認購協議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0元。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預期對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有正面影響。

### (iii) 現金流

根據2014年報所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210,000元。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會增加，增幅等同發行內資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預期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有正面影響。

### (iv) 資產負債比率

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借貸將維持不變，而總股權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內資股擴大。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會改善。

## 高銀融資函件

###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訂立認購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訂立認購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2015年7月6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經發行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新內資股
			擴大後全部	擴大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sup>1</sup>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8,363,637	37.09%	24.38%
陳繼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119,693,333	13.52%	8.89%

於H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於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擴大後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660,000	7.29%	2.50%

附註：

- 該等內資股包括所持(i) 18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根據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8,363,637股新內資股。天安投資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之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此乃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9,693,333股新內資股，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新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肖兵先生擁有天安投資認購協議之權益；及(ii)陳繼先生擁有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之權益外，

- 概無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經發行		於全部	
			於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新內資股 擴大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擴大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67.66%	37.09%	34.67%	24.38%
肖良勇教授 <sup>1</sup>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67.66%	37.09%	34.67%	24.38%
姚文俐女士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67.66%	37.09%	34.67%	24.38%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1.30%	10.56%	7.42%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15.47%	8.48%	7.93%	5.57%
左宏先生 <sup>2</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15.47%	8.48%	7.93%	5.57%
易麗女士 <sup>2</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15.47%	8.48%	7.93%	5.57%
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4.46%	7.92%	7.41%	5.21%
西安市財政局 <sup>3</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14.46%	7.92%	7.41%	5.21%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14.46%	7.92%	7.41%	5.21%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11.14%	6.11%	5.71%	4.0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經發行		於經發行	
			於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新內資股 擴大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擴大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11.14%	6.11%	5.71%	4.01%
高湘投資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19,693,333	24.66%	13.52%	12.64%	8.89%
孫湘君女士 <sup>5</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24.66%	13.52%	12.64%	8.89%
高雪娟女士 <sup>5</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24.66%	13.52%	12.64%	8.89%
昊潤投資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14.42%	7.91%	7.39%	5.20%
王贊先生 <sup>6</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14.42%	7.91%	7.39%	5.20%

## 附註：

- 該328,363,637股內資股包含(i) 18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根據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8,363,637股新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之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此乃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9,693,333股新內資股。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新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此乃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向昊潤投資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股新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昊潤投資50%投票權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新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 於H股之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7.32%	8.45%	5.94%
段斌先生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000,000	17.32%	8.45%	5.94%
大同創投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2.99%	6.34%	4.45%
殷珊女士 <sup>2</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	12.99%	6.34%	4.45%
Campari Winner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83%	5.28%	3.71%
陸謹華女士 <sup>3</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10.83%	5.28%	3.71%
Variant Wealth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83%	5.28%	3.71%
孫思瑋女士 <sup>4</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10.83%	5.28%	3.71%

## 附註：

1.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由段斌先生實益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斌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8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大同創投有限公司由殷珊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珊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Campari Winner Limited由陸謹華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謹華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Variant Wealth Limited由孫思瑋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思瑋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兵先生為天安投資之董事，孫文國先生為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解益群先生為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僱員，而閆鋒先生為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之僱員。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至2016年6月28日為止，可於獲股東批准後按每次連續三年續期一次或多次。

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每年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元)

肖兵先生	600,000
陳繼先生	600,000
孫文國先生	6,000
李文琦先生	6,000
閆鋒先生	6,000
解益群先生	6,000
張鈞先生	36,000
師萍教授	12,000
黃婧女士	1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倘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自2014年12月31日後的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書，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實益擁有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 (b)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倫家俊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肖兵先生。

肖兵先生，49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之子。肖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肖先生曾修讀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彼自1988年至1991年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並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0年10月起開始出任本公司總裁。肖先生由2004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 (f) 本公司已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製訂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及黃婧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黃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黃婧女士，30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始，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後成為律師及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女士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由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為獨立監事，並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46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過美國哈里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他曾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文琦先生，49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自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以及自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及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彼自2001年5月起出任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2000年10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g)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洛克律師事務所(Locke Lord)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

- (a) 認購協議；
- (b) 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通函「高銀融資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服務合約」所述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48,363,637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天安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天安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天安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僅供識別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9,693,333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高湘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昊潤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昊潤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昊潤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昊潤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v)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v)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v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銀吉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銀吉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銀吉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銀吉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宏獅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8,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宏獅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宏獅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宏獅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睿寇商貿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8,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睿寇商貿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睿寇商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睿寇商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焦成義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焦成義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4,943,03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焦成義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焦成義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焦成義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7月6日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5年7月21日營業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交回。
4. 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7月3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48,363,637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天安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天安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天安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9,693,333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高湘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吳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吳潤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吳潤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吳潤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吳潤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銀吉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銀吉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銀吉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銀吉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宏獅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8,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宏獅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宏獅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宏獅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睿寇商貿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8,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睿寇商貿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睿寇商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睿寇商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焦成義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焦成義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4,943,03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焦成義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焦成義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焦成義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7月6日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內資股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5年7月21日營業結束時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交回。
4.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5年7月3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6.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下午3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2時45分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48,363,637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天安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天安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天安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9,693,333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高湘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昊潤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昊潤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昊潤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昊潤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銀吉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銀吉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銀吉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銀吉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宏獅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8,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宏獅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宏獅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宏獅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睿寇商貿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8,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睿寇商貿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睿寇商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睿寇商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焦成義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焦成義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4,943,03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焦成義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焦成義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焦成義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
- (b) 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契據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9.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6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相關當局存檔，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2016年6月28日；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涂繼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2016年6月28日；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2016年6月28日；
13. 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制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委員會之監事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14. 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委員會之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7月6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5年7月21日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交回。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5年7月3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